贵州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贵州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我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规范基地管理，充分发挥基地在推广普及、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活动支撑、合作交流、服务社会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发挥专业优势、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的基础阵地，是整合人才资源、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我省各类学校、文化场馆均可申报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第三条** 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发挥特色优势，开展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活动推广、会议培训、合作交流等工作，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经典诵写讲实践活动，加强语言文字和中华经典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完成省教育厅交办或委托的任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基地实行“自主申报、择优建设、定期评估、动态管理”的模式，由省教育厅统筹管理，项目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全省规划建设省级基地总量20个，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第五条**  基地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本基地具体建设规划，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二）根据本单位专业特色优势及地方语言文字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组建业务团队，提供良好工作条件和基本运行经费，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

（三）积极申报并承接教育部门委托的语言文字科学研究、活动推广、培训、应用、服务等工作项目。

（四）定期向省教育厅汇报工作，按时上报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材料，接受省教育厅的定期考评。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基地类型

基地设立**综合研究**、**传承推广**、**教育培训**三种类型。申报综合研究类型基地的，一般应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并取得省级及以上重大研究成果，为省语言文字中心工作提供智力支撑；申报传承推广类型基地的，一般应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方面具有较为鲜明的特色和突出的成绩，并有承办过市（州）级以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推广相关活动的经历；申报教育培训类型基地的，应具备教育培训的资质，一般承担过市（州）级以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培训或协助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开展相关培训的经历。申报单位根据具体条件选择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机构。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有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善于创新的优秀团队；有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创新性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特色优势；有支持基地持续运行所需稳定的人员、经费、场所等条件保障。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报《贵州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并保证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内容包括基地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前期工作基础、近期发展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等，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图表、音视频、书籍等相关材料。经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

（二）市（州）所属单位需经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遴选审核后，将申报单位材料加盖公章，并行文报送省教育厅。

每年8月为统一申报期。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在每年9—10月间完成。

（二）形式审查。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现场评审。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查、评审，确定其是否符合条件。

（四）公示授牌。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由教育厅认定并授牌。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以5年为一个周期。通过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周期评定对基地进行新一轮资格认定。

**第十一条** 考核程序

（一）年度报告。基地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本年度工作计划统一报送省教育厅进行年度考核。

（二）中期检查。省教育厅在每个评定周期的第3年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中期检查。

（三）周期评定。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检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每5年对基地进行周期评定和新一轮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和周期评定的重点是基地在人员、设施、经费、政策等方面的落实情况；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况；承担省教育厅相关工作项目的落实情况；在本单位、本地区创新性开展工作，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语言文字助推乡村振兴等情况。特别注重考查基地服务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度以及取得重要成果的情况。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基地，要求整改。对周期评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基地，可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对未通过周期评定的基地，撤消其资格。对考核优秀的基地，将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基地。

1. 附则

**第十四条**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开展市（州）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命名和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贵州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2.贵州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标准（试行）

附件1

贵州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申 报 表

**贵州省教育厅制**

**年 月**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单位填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本申报表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3份。表格可自行续页填报。

三、申报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工作基础、近期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等。此外，以附件形式提供辅助证明材料里所列目录清单的具体内容。

四、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申报单位按照《贵州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内容，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基地工作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二）“申报理由”：介绍申报单位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突出成果及特色优势。

（三）“工作基础”：简要介绍申报单位近3年来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相关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等情况。

（四）“近期规划”：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3年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五）“辅助证明材料”：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如，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图表、音视频、书籍等相关材料。

贵州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具体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基地类型** | （综合研究/传承推广/教育培训中选择一种类型） |
| **基****本****情****况** |  |
| **申****报****理****由** |  |
| **工****作****基****础** |  |
| **近****期****规****划** |  |

|  |  |
| --- | --- |
| **辅****助****证****明****材****料** |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认****定****意****见** |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贵州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说明** | **分值** |
| 基本保障 | 运行管理 | 有制度和措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 | 30分 |
| 有稳定的经费保障，运行规范 |
| 有稳定的场地、设施保障 |
| 单位重视，提供政策和财、物支持 |
| 人员队伍 | 专业人员、管理人员队伍稳定，结构合理 |
| 负责人在本专业（领域）有良好声誉 |
| 团队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协作精神能满足推广工作需要 |
| 工作基础 | 成果与特色 | 承担语言文字工作任务等成果突出，优势明显，得到业内认可 | 40分 |
| 工作形式和内容有创新、有规模 |
| 前期成果突出或相关活动特色鲜明 |
| 社会影响与贡献 | 在宣传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有突出贡献 |
| 获得相关荣誉或表彰 |
| 语言文字工作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具有推广价值 |
| 基地规划 | 理念与方向 | 围绕国家和省语言文字中心工作，服务大局 | 30分 |
| 结合特色，广泛合作，主动服务社会 |
| 推广形式丰富多样，内容创新 |
| 目标与可行性 | 目标清晰，思路明确，特色突出 |
| 方案详实，措施具体，具有可行性 |